

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空压机系统、出渣除尘器、皮带输送机除尘收集装置、波斯曼
套筒装置、灰锁破拱装置及仪表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GMHG24317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一标段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详见正文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-，质量：-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
期：0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详见正文)的项目负责人：-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详见正文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-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详见正文)的评标情况：-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，以书面形式
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
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
受理），招标代理机构以异议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
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其他

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委托，就其污泥处理处置项目
空压机系统、出渣除尘器、皮带输送机除尘收集装置、波斯曼套筒装置、灰锁破拱装置及仪
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、评标，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
如下：

一、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

项目名称：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空压机系统、出渣除尘器、皮带输送机除尘收集装置、波斯曼

套筒装置、灰锁破拱装置及仪表采购

招标编号：GMHG24317

二、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

本次招标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同时发布。

三、评标信息

评标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

评标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会议室

四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河南旭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；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郑州宇之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；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郑州洁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。

五、评标结果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河南旭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（元）：2,300,000.00

增值税税率：13.00%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日起 40 天内

质保期：12 个月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郑州宇之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（元）：2,387,500.00

增值税税率：13.00%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内

质保期：12 个月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郑州洁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（元）：2,450,000.00

增值税税率：13.00%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内

质保期：12 个月

六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：

招 标 人：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院

联 系 人：白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1-63985290

代理机构：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东侧三楼

联系人：郭先生 倪先生

电话：0371-69136955 69131990

电子邮箱：3468854241@qq.com

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招标代理机构以异议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。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-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院

联 系 人：白先生

电 话：0371-63985290

电子邮件：-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侧

联 系 人：郭先生 倪先生

电 话：0371-69136955

电子邮件：346885424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